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8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600.00 万股的 3.6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5)。

4、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5、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 1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 1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8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

3、首次授予人数:8 人。

4、授予价格:18.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核心骨干人员(8 人)	280.00	80.00%	3.68%
二、预留部分	70.00	20.00%	0.92%
总计	350.00	100.00%	4.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 1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28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74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7 个月、29 个月、41 个月、53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5066%、16.9424%、17.1025%、18.317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7 个月、29 个月、41 个月、53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456%、2.3354%、2.4517%、2.5660%(分别采用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4063%(取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80.00	1486.80	48.06	576.66	431.06	261.33	136.78	32.9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4 号指南》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顺义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供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335554355U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25 号楼 1-5 层 25-4

负责人:黄富元

成立日期:2015-04-03

营业期限:2015-04-0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顺义分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顺义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注销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顺义分公司是基于对公司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有利于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富元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由 19,809.21 万元调整至 12,809.21 万元,调减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顺义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划,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供公司整体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注销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顺义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由 19,809.21 万元调整至 12,809.21 万元,调减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2 年,分阶段进行建设并投入生产设备,预计 2024 年建成达产。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64.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5,880.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83.8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83.84 万元,低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81.32	34,681.32	25,652.97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6,780.90	26,780.90	19,809.21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00.42	7,900.42	5,843.76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764.03	9,764.03	7,222.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54.65	5,554.65	4,108.65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6,983.8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募投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52.97	7,257.39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09.21	6,548.03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3.76	709.36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222.23	800.0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08.65	4,112.58
合计		36,983.84	12,170.0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由 19,809.21 万元调整至 12,809.21 万元,调减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		募投项目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累计增减计划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52.97	25,652.97	25,652.97	25,652.97	0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09.21	19,809.21	12,809.21	12,809.21	-7,000.00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3.76	5,843.76	5,843.76	5,843.76	0
1.3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0.00	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公司"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19,809.21 万元,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新建红外热成像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60%,计算期第 5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6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

(二)"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的原因

1、受"十四五"计划、新冠疫情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产品价格及综合毛利率持续走低,公司充分考虑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竞争以及产需平衡等因素,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的慎重考虑,对"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

2、新募投项目为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是公司上游的核心芯片,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对公司非制冷产品成本有显著的影响。目前国内仅有少数几家同行业企业能够实现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的规模化量产。

新募投项目旨在整合产业链上游,进一步掌控产业链上的核心技术,提升整体产品毛利水平,稳定供货渠道,在下游产品价格逐步降低的情况下扭转竞争态势。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决定调减红外热成像产品生产线的投入,控制相关技术人员数量,并将调减金额投入全资子公司"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本次变更前后"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16,200.65	10,475.81	5,724.84
1.1	建筑工程费	647.24	418.52	228.72
1.2	设备购置费	4,842.81	3,131.50	1,711.31
1.3	安装工程费	145.29	93.95	51.3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93.44	6,526.71	3,566.73
1.5	预备费	471.86	305.12	166.74
2	建设期利息			
3	铺底流动资金	3,608.56	2,333.4	1,275.16
合计		19,809.21	12,809.21	7,000.00

(三)新增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68 号及沣东普洛斯工业园

4、项目实施期限:24 个月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在陕西省西安市,项目生产车间、测试场地及办公场地等拟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并对其进行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3,500 平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200 平米,研发办公场地建筑面积 1,300 平米。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采用电路片及 MEMS 先代工后自建、封测自建模式,建立相对完整的探测器产品研制生产平台,快速研制低成本高性能的非制冷红外探测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非制冷红外探测器 40,500 支能力。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6,337.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62.5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6,337.50	90.53%
1.1	建筑工程费	770	11.00%
1.2	设备购置费	2,408	34.40%
1.3	安装工程费	120.4	1.7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4.51	40.78%
1.5	预备费	184.59	2.64%
2	建设期利息	-	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662.5	9.47%
合计		7,000.00	100.00%

(注: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涉及的建筑面积及投资额为公司估算的结果,最终实施该项目时,具体数字可能存在变化。)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经预测分析,项目达产可实现正常年不含税营收 9,390.49 LINK Excel.Sheet.12 "D:\工作内容 2018-2019\\荣大科技 \\01 项目 \\2020\\39 富吉瑞 IPO(王源泉,3 个 \\财务 \\2-富吉瑞电子消费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财务(3 年)xlsx" 提交! R3C3 \t * MERGEFORMAT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249.38 万元,净利润为 1,687.04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4.58%,预期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7.66 年左右(含建设期 2 年)。

7、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周期为 2 年,各期相关建设环节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1	项目前期设计	△							
2	房产租赁、装修	△	△						
3	设备购置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5	人员培训						△	△	
6	试运行							△	△
7	竣工验收								△

8、可行性分析

(1)红外热成像市场需求广阔

与国际市场相比,我国红外热成像市场起步晚。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武器装备现代化,红外热成像技术在武器装备领域的应用将加快我国武器装备现代化进程,对应的武器装备市场需求广阔,尤其在单兵手持、武器瞄具、车载、机载、舰载、要地防空、边海防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在民用领域,红外热成像产品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红外热成像产品在民用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在安防监控、消防、电力、工程建设、制造过程控制、医疗防疫领域需求快速增长。在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引导下,我国红外热成像市场需求广阔,未来几年将持续快速增长。

(2)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

公司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开发经验的专业团队,项目技术团队多年从事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的设计开发,成功开发出典型的 384×288@25μm、640×512@17/12μm、1024×768@17μm 等系列探测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持、瞄具、导引头等军事装备,以及电力、测温、检测等众多民用领域。

项目技术团队涉及到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微电子工艺、真空电子、精密机械等多个学科。从事非制冷 Vox 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开发的读出集成电路设计及测试、MEMS 结构设计及制备、热敏薄膜材料计算与仿真、高可靠性真空封装、器件测试及评价等各个技术板块,均有多年工程开发经验。

(3)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协同效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红外热成像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对红外热成像产品市场的不断变化,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机芯、热像仪、光电系统等产品的升级,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全面发展。因此,本项目不仅是公司创新驱动、提能提质的有效载体,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需求。

(四)新增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1、根据国际知名市场调研公司 Yole Developpement 发布的《2020 年热像仪和热探测器的市场和技术报告》,在 2025 年全球热探测器的体量可达到 4.5 亿,市场规模可达到 4.63 亿美元。与国际市场相比,我国军用红外热成像市场起步晚。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武器装备现代化,红外热成像技术在武器装备领域的应用将加快我国武器装备现代化进程,对应的武器装备市场需求广阔,尤其在单兵手持、武器瞄具、车载、机载、舰载、要地防空、边海防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在民用领域,红外热成像产品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红外热成像产品在民用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在安防监控、消防、电力、工程建设、制造过程控制、医疗防疫领域需求快速增长;应用范围也从上述传统领域逐渐向物联网、汽车辅助驾驶、智能空调、住宅安防、户外夜视、防火监测、手机及人脸